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1 年 6 月 30 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其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為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該公司因其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有必要者，且僅限於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第四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參考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利率，經雙方約定後，按月計算。

利息之收取應依下列原則：

1.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得按月或於到期日或依雙方約定條件收取。

2. 非屬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應按月收取。

三、上述情形如遇特殊狀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交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八條 貸與資金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 由本公司所從事之資金貸與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

二、單一對象限額：

(一)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其金額為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止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非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

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2.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評估貸與資金原因及情形。

第十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審查結果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提供上月份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等資料回報與本公司。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為使本公司免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罰則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